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1-05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项目）。
- 实施主体：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投资金额为 35,180 万元、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金额为 20,541.69 万元，合计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55,721.69 万元，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征收补偿资金或公司自筹。
- 目前项目均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其他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资金保障、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9 月 2 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因公司生产厂区地处中心城区，生产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周边商铺密集、居民众多等原因，潍坊市政府决定对公司位于寒亭区生产厂区实施搬迁关停，公司原生产厂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面停产。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用地协议〉的议案》。确定原生产厂区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合计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4.18 亿元，且落实了新生产厂区搬迁项目用地事宜，为公司顺利搬迁提供了有效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

征迁补偿款合计 6.2 亿元，并正在新厂区（位于潍坊市下辖的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实施一期搬迁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搬迁工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建设以下二期搬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	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	35,180.00	34,171	1,009.00
2	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项目）	20,541.69	18,343.70	2,197.99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搬迁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 CPE 领域，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停产搬迁后，公司需要重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装置，恢复并提升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因停产搬迁带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本次搬迁补偿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力争尽快恢复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盈利水平，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新改造部分生产装置，全面提高产品整体质量、优化装置工艺，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 35,1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1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9 万元。力争 1.5 年内建设完成，投资比例分别为第一年 40%，第二年

60%；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均均为 100%。

2、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项目）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停产并实施搬迁，为了充分利用公司 12 万吨/年烧碱装置副产氢气制备双氧水，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使用搬迁补偿资金或自筹资金新建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将延长公司产品链，是废气利用、变废为宝的“清洁项目”，同时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也为氯碱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本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 20,541.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4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97.99 万元，力争 1 年内建设完成，建设投资在 1 年建设期内全部投入；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投运当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5%，次年为 100%，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设定为 100%。

三、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与公司的关系：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正在实施搬迁建设，目前未投产经营。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厂区用地和配套设施已落实，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实施第二期搬迁项目。

公司在 CPE 领域深耕多年，将始终围绕现有产业，发挥产业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异地搬迁工作，围绕 CPE 建立循环经济

产业链并不断延伸，逐步恢复公司经营及市场竞争地位，规避停产搬迁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助力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征收补偿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实施风险：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并落实了项目用地事宜。项目有关环评、安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建设过程中还将会受到资金保障、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一期搬迁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上述二期搬迁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已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补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向政府申请拨付剩余补偿资金，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另外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投入情况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市场推广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认真筹备，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有序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建设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